附件

直接项目预算支出的具体科目

一、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委托测试化验加工需签订合同或协议等。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7．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人员人工费用，可包括企业研究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应当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实施科技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子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院士、国内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9.其它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二、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公开竞争研发类项目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一般仅适用于国有性质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其他事业单位牵头承担的项目预算编制。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1．2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5%；

2．2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

3．5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为15%；

4．软科学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直接费用全额的30%；

5．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智力密集型科研项目，经市科技局备案后按直接费用全额的50%；

6．甬江科创大走廊的创新主体可将间接费用提取比例再分别提高10%；

7．国家科研项目按国家规定比例。